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签订合同地点：灵川县灵川镇灵钢路1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9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文号：LCZC2026-C3-00950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230055-GXCJ

采购人（甲方）：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签订地点：灵川县灵川镇灵钢路1号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6-C3-230055-GXCJ）的成交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实施方案》中阐述的5000万中央补助资金中所涉及工程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	1	项	890000.00	89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890000.00）						

2.合同设计费总价金额为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中阐述的5000万中央补助资金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施工图设计的报价，包括资料收集、修缮改造建筑现场测量、施工图设计成果编制、施工图设计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施工图设计采购代理服务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乙方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合同设计费总价不包含现状建筑的安全鉴定、检测、加固设计等方面的费用。本合同设计费总价为包干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同时服务成果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

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进度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2.人员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起12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

2.服务成果：提供本项目施工图图纸8套，电子版成果（CAD格式）1份。

3.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4.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8.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或者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并按“第十条　违约责任”处理，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30%款项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预付款；

（2）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3）工程完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结清合同余款。

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如甲方还未支付合同款，乙方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合格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因乙方设计编制过错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或缺陷，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因乙方设计编制过错引起，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当上述违约情况造成的赔偿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的3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编制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

5.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职责，或给予批评、警告、罚款、扣除相应违约金、撤换人员的处罚，直至解除与责任单位的合同关系。

5.1.1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1000元违约金/人•天。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5.1.2 乙方无正当理由更换主要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主要专业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1000元违约金/人•天。乙方需承担违约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5.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减收或免收编制服务费，并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5.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分包给其他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无论甲方采用（1）或（2）的解决方案，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乙方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同时乙方还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可从合同结算价款。

5.4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4日内未收到书面满意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28日内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有效的编制服务工作量结算服务费。若由此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上有关违约处罚，除特别说明所有违约金全部从乙方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

6.本协议所涉及的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或通过其它任何渠道所获知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暂定金额20%的违约金、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此项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如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服务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和承诺不一致，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履约，超过限定期限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售后服务承诺；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年9月28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7892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356869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永新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400924901599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0394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5

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经评定，编号为GLZC2026-C3-230055-GXCJ采购文件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确定你公司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8900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李峙儒

电话：0773-6818789

代理机构联系人：宋佳历

电话：0771-5587532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合同附件 2：磋商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首次报价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230055-GXCJ

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	1项	890000	890000	/
总价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小写：¥89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起12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项目编号及分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项目（GLZC2026-C3-230055-GX01）

	名称	总价(总价，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	890000	无

合同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6-C3-230055-GXCJ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

分标号：（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响应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无偏离
2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起12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承诺：**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起12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3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合同设计费总价金额为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中阐述的5000万中央补助资金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施工图设计的报价，包括资料收集、修缮改造建筑现场测量、施工图设计成果编制、施工图设计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施工图设计采购代理服务等费用； 2、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	**响应承诺：**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合同设计费总价金额为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中阐述的5000万中央补助资金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施工图设计的报价，包括资料收集、修缮改造建筑现场测量、施工图设计成果编制、施工图设计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施工图设计采购代理服务等费用； 2、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	无偏离
4	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	**响应承诺：**1、验收方式：由	无偏离

		验收。 2、验收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如因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人组织验收。 2、验收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如因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30%款项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预付款； 2、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后的1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3、工程完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结清合同余款。 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响应承诺：**1、双方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30%款项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预付款； 2、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后的1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3、工程完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结清合同余款。 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无偏离
6	其他商务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3、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4、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	**响应承诺：**1、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3、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4、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露任何	无偏离

		向外泄露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露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成交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 5、售后服务要求 ①在服务期限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②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提供工作日电话服务。 ③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④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后，成交供应商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应商在响应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 ⑤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评分办法等，结合自身情况编制采购项目的需求理解和施工图设计思路、设计图纸优化方案、工作计划、工期、质量，施工期间优化、变更设计服务保障措施、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及附件等。	相关数据，不向外泄露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成交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 5、售后服务要求 ①在服务期限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②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提供工作日电话服务。 ③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④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后，成交供应商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应商在响应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 ⑤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评分办法等，结合自身情况编制采购项目的需求理解和施工图设计思路、设计图纸优化方案、工作计划、工期、质量，施工期间优化、变更设计服务保障措施、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及附件等。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日期：2026年9月21日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6-C3-230055-GXCJ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

分标号：（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项目概况	涵盖本项目《实施方案》中阐述的5000万中央补助资金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响应承诺：**涵盖本项目《实施方案》中阐述的5000万中央补助资金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无偏离
2	服务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响应承诺：**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无偏离
3	详细服务内容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第三方机构的图纸审查，要求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设计文件的批复。	**响应承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第三方机构的图纸审查，要求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设计文件的批复。	无偏离
4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2、设计单位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3.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响应承诺：**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2、设计单位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3.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无偏离

5	成果文件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纸质版8套，电子版（CAD）格式一份。	**响应承诺：**提供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纸质版8套，电子版（CAD）格式一份。	无偏离
6	拟投入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最低配置必须有建筑设计专业1人、结构专业1人、市政道路专业1人、给排水专业1人、电气专业1人，景观（或园林绿化）专业1人。	**响应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最低配置必须有建筑设计专业1人、结构专业1人、市政道路专业1人、给排水专业1人、电气专业1人，景观（或园林绿化）专业1人。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日期：2026年9月21日

合同附件 4：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本采购需求表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磋商处理。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如有），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采购预算：89.1238 万元，最高限价：89.1238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涵盖本项目《实施方案》中阐述的 5000 万中央补助资金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二、服务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三、详细服务内容：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第三方机构的图纸审查，要求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设计文件的批复。 四、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2、设计单位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

				的同意。 3.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五、成果文件：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纸质版8套，电子版（CAD）格式一份。 六、拟投入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最低配置必须有建筑设计专业1人、结构专业1人、市政道路专业1人、给排水专业1人、电气专业1人，景观（或园林绿化）专业1人。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起12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合同设计费总价金额为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中阐述的5000万中央补助资金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施工图设计的报价，包括资料收集、修缮改造建筑现场测量、施工图设计成果编制、施工图设计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施工图设计采购代理服务等费用； 2、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
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验收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如因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30%款项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预付款； 2、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后的1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3、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结清合同余款。 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其他商务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3、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4、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露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露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成交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 5、售后服务要求 ①在服务期限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②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提供工作日电话服务。 ③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④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后，成交供应商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应商在响应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 ⑤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评分办法等，结合自身情况编制采购项目的需求理解和施工图设计思路、设计图纸优化方案、工作计划、工期、质量，施工期间优化、变更设计服务保障措施、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及附件等。

合同附件 5：服务承诺

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如我院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院郑重承诺如下：

（1）如果我院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设计工作，严格按照需方国家标准进行设计保证设计质量，我院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职责。

（2）设计深度严格按照建设部颁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设计工程管理要求：

各专业负责人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担任设计、专业负责及校审工作。设计基础资料、设计原则和技术决定均需总设计师审阅方可出图。

（4）设计文件的签署及要求：设计文件应认真经过二校（自校、互校）二审制，应做好各专业之间会签。

（5）图纸设计阶段：技术准备、联系配合，各专业工种互提资料、绘图、校对、审查、晒印交付、归档，严格按照设计规章流程进行。

（7）配合施工验收总结阶段：技术交底与施工配合、回访总结。

（8）设计交底：工程施工前，由项目负责人组织专业负责人及有关设计人拟定设计交底提纲，进行施工前图纸汇审工作，向施工方、业主单位等部门提出质量要求、注意事项及有关建议，听取施工、业主部门对设计图纸的意见，在设计交底中对各方提出的问题，我院将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对需要变更的图纸及时给予修改变更。

（9）审核工程竣工图：根据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施工实际，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对工程竣工图进行校核，并由原校对人员进行复核。认真填写校审记录并交业主和竣工图编制院，进行竣工图修改。对修改后的竣工图进行校核，保证竣工图真实、准确、详细地反映工程实际。

（10）竣工验收服务：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组织各专业人员包括项目总工等参加竣工验收，院生产技术部门参与竣工验收工作。

（11）管理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在深化全面质量管理中，严格贯彻

IS09001质量保证标准活动，本院根据工程设计、咨询和服务的特点，执行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其有效性。

（12）质量管理及服务体系：本院的质量管理及服务过程全面推行职责管理。包括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及权限，指定管理者代表；进行内部沟通和实施管理评审。

（13）我院质量管理体系基本情况

1）全院推行目标管理

由院制定总目标，再分解到各设计所、各管理部门等，然后由各部门制定本部门的目标值。其中对设计成品质量提出优良品率的目标指标年终检查时均达到或超过所制定的优良品率目标值。

2）重视质量信息反馈

执行“顾客满意度监测程序”，制定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回访总结计划，听取用户对设计的意见，进行质量回访总结，完成书面的回访总结报告。为有效保证和提高设计、服务质量，我院成立了质量监督领导小组，由客户服务部主持日常工作。

a、实行质量检验及监督制度

每项工程设计，严格执行本院制定的“工程设计、校审岗位职责”及“工程自校、校核、审核条例”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文件，根据设计所需按岗位职责进行自校、校核及审核，最后自评质量等级，完成这些设计管理程序之后，才能出图和归档。设计进行过程中各专业互提设计资料要填写“专业互提资料单”及“提资图”，校审、会签应在白纸图上进行，在白纸图上分别用红、蓝、黑三色来标注校核、审核、会签人指出错误，并将主要问题记录在“校审、会签记录单”中，专业负责人检查、督促记录的执行。在设计的适当阶段应按项目工作计划的规定时间，对各设计阶段进行评审，并形成设

计评审报告。这些只是我院制定的对质量监控的部分具体制度。总之，设计活动过程中各项技术管理环节都留下痕迹以备查，这些技术管理资料也需随同图纸一同归档。

b、科技质量部开展质检工作：原则上按每季进行一次（有时两个季度合为一次）全院性的工程质量检查，是对各设计所完成的项目抽查，抽检率为40%，对抽检项目定出质量等级并将检查出的问题及质量情况编写成“质检通报”，该“质检通报”发给各设计所及院领导，使领导们能及时掌握设计质量的动态及使各设计所能及时改正设计中存在问题，并从中汲取经验教训，使下一轮设计工作中不致发生同样差错。

c、档案管理质量保证

档案工作是我院质量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我院档案管理已达到广西自治区级管理标准，按照国家档案管理二级标准要求来进行工作。对历年的设计图纸、资料集中整理，档案室负责底图等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负责对底图签章、修改、出图、移交的检查，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做好标识、登记工作。积极做好档案的入库、检查、查阅等工作，对档案资料进行科学有效的防护，不断改进对档案材料的归档管理。

d、持续改进

本院通过对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评审，以及内部质量审核结果、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评审促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最有利于提高效率和有效性方面的改进活动，改进是为改善产品的特性，提高生产过程的有效性和效率。院为了持续改进，规定每年年初制定年度质量目标，各相关部门负责对质量目标进行分解，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

e、本项目的质量目标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符合中央、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政策等的内容和深度要求。在设计上有思想及技术创新，切合当地发展和管理需要，确保在设计的全过程中

向顾客提供满意的优质服务。

（14）本院资源与优势

1）专业人才构成

本院内部中高级比例、人员配备、行业人才储备广西占据较高水平。同时具备相当丰厚的知识资源储备，形成较为成熟的研究模式，为高质量开展此类设计工作提供了基本的智力资源。

2）专业技术能力

本院曾担任多项广西区内重大类似项目的编制，业务范围涵盖区域广，在此类设计领域耕耘多年，硕果累累，积累雄厚的专业技术能力。

3）学术交流优势

本院在国内国际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影响，在此类项目研究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学术基础和工作经验。同不同地区的建设单位开展了卓有成效的项目合作，熟悉国际先进的理论和实践动态，加大力度逐步引进了来自国内外的优秀专业设计人才。

4）数据渠道优势

作为几十年扎根广西的设计院，我院积累了涵盖南宁及周边县市十分齐全的资料，并不断收集更新，这将为本项目开展区域比较研究、资源整合、设计数据等提供极大的方便，并将大大提升工作效率，保证项目设计的科学性。

5）本项目编制优势

自成立以来，我院承接了大量此类传统村落改造、修复设计等项目，同时也参与编制针对此类项目的重难点多方面的专项课题研究，为高质量完成项目的编制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6）常年服务的本土优势

本院几十年扎根广西，长期跟踪研究广西此类项目设计的方法经验，对广西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历史文化、风土人情、地域特征、城市规划与建

设等具有较深入的认知，对这些地区的传统村落修复治理以及历史文化保护工程作了一定探索和实践。另外能及时提供现场服务，为优质高效地完成本项目提供了重要保障。

合同附件 6：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 项目 GLZC2026-C3-230055-GXCI 分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890000.00 元）的磋商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

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磋商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 17 号

电话：0771-5789210

传真：0771-5789210

邮政编码：530005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永新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4009249015996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